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路桥”或“公司”）已于2025年9月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25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9）。

鉴于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披露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相关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